

- 女儿出嫁以后 能够免除赡养义务?
- 不满父母再婚 就能不履赡养义务?
- 父母分家不公 子女可免赡养义务?

子女不孝三大借口真靠谱?



法官：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 非因法定事由不能免除

□刘瑞东

九九重阳刚过，但人们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关注并未降温。近年来，涉老年人权益的案件逐年增加，尤其是涉及赡养类诉讼增加尤为明显。为此，笔者盘点了一些相应案例，希望给广大为人子女者一些启示：别为不孝找借口，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非因法定事由（如子女自身无收入、无生活能力或者父母严重犯罪等）不能免除。

不满意父亲重男轻女 出嫁女拒担赡养义务

盛某膝下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1993年，女儿出嫁。当年，女儿对父亲盛某重男轻女的思想颇为不满，她认为父亲在日常生活中甚至陪嫁都对自己不公平，这为日后纷争埋下了隐患。后盛某提出自己已年迈，且无收入来源，要求其女儿履行赡养义务未果，遂具状诉至法院。被告答辩称：“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父亲有三个儿子，为什么要我养老？当年出嫁时，家里就没有多少陪嫁。我现在没有工作，且患有高血压、高血脂等疾病，每天吃药，全靠老公养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拒绝承担赡养义务不仅是经济方面的考虑，更多的是多年家庭矛盾的集中爆发。在多次做双方工作仍无法达成和解的情况下，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对原告支付相应的赡养费。

评析：

女儿出嫁后仍有义务赡养父母。

根据法律规定，赡养义务人的范围包括子女。所以女儿与儿子均有法定赡养义务。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均应履行赡养义务。未成年子女或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出嫁的女儿不应以其是女儿且没有收入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已婚的成年子女本人没有经济收入，但配偶的收入足以维持生活的，也应当承担赡养义务。这是因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处分权。

四子女不满老父再婚 不履赡养义务被起诉

2008年，宋某的妻子去世。其间，宋某的四个子女均不同意其再婚。2009年，宋某执意再婚，从而引发家庭矛盾，其四个子女随后声明放弃对父亲财产的继承，并拒绝看望宋某。后宋某的第二任妻子病故，其四个子女对他不管不问。无奈，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四个子女对他进行赡养，并定期回家探望。四被告共同答辩称：“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但只有无独立谋生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才能要求他人赡养。目前，父亲身体状况良好，既有高额退休金，又有医疗保障，他与母亲的存款及母亲去世后的补贴均由其保管，我们也早已声明放弃对父亲财产的继承，故不需要我们进行赡养。”

随后，法官对该案进行了调解。经法官释法，四被告在了解了法律规定及老年人心理特点的

前提下，理解了父亲。宋某与四个子女坦陈心扉，该案最终调解结案。

评析：

赡养义务不因父母婚姻变化而终止。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的保护。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婚姻法》第30条特别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9条规定：子女也不能通过声明放弃财产继承而不承担赡养义务。子女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有效，但是不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无效。

在此，法官建议：老年人在遇到再婚等重大问题时，宜与子女公开、透明的商量，将自己的意见想法与子女多沟通，子女亦应在精神层面上对父母予以关注。

抱怨母亲分家不公 子女不愿照顾老妈

张王氏生于1930年，育有三男两女，她丈夫于2000年去世，其没有收入来源。后张王氏将其三子张丙诉至法院，要求张丙履行赡养义务，分担其产生的医疗费及因年迈需要专业照顾的护理费等等。“当年，因我妻子生了一个女孩，母亲分家时就将最旧的

老房子分给我，也没有给我相应的差价。此外，母亲还帮我两个哥哥和两个姐姐照顾孩子，偏偏没有照顾我家的孩子，如今她老了也别找我照顾。”被告张丙答辩时说。

法院在为张丙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后，又从我国的传统美德及母子天性等方面给张丙做工作。最终，促使此案调解结案：张丙同意分担母亲的养老费、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评析：

分家公与不公不能免除子女赡养义务。

子女不应以分家不公及当年父母未能照顾自己的孩子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父母子女遇有下列情形的，子女可免除赡养义务：（1）未婚或离异的成年子女无经济收入、丧失劳动力或不能独立生活的；（2）已婚的成年子女本身无经济收入，其家庭的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3）父母对于子女有严重犯罪行为。比如父母犯有杀害子女、虐待子女严重的、遗弃子女的、或强奸女儿等行为的，丧失要求被害子女赡养的权利，对于子女来说是可以免除赡养义务。如果被子女自愿赡养的，法律并不禁止。需要指出的是，无给付赡养费能力的成年子女虽然可以免除给付义务，但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义务不能免除。

本案中，被告不存在可以免除赡养义务的情形，依法应承担赡养义务，不能因为其他矛盾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法律咨询台】

超80斤电动车属机动车 交通事故按机动车担责

□本报记者 李一然

2014年3月，杨某骑着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因为是顺路，同事刘某便搭乘坐在后座上。当时，杨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人行道由南向北逆行，不料恰逢王某开小轿车由西向南右转，两车接触，杨某、王某无恙，可坐在电动自行车后座上的刘某却骨折，伤得不轻。

事发后因索要医疗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7万多元，刘某无奈将同事杨某、轿车司机王某及保险公司告到海淀法院。

开庭时，轿车司机王某说杨某骑的电动自行车个儿大而且重，已经超出了电动自行车的标准，应该属于机动车，且出事时杨某逆行，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不认可事发时交警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请求法院对杨某驾驶的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进行专业鉴定。后经法院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为：杨某驾驶的电动车由电池动力驱动，在无动力电池的状态下，其质量已经达到50.95公斤，已经超出了电动自行车的标准，符合摩托车的标准，属于机动车。

随后，海淀法院认定刘某乘坐杨某驾驶的逆行的摩托车，对于其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故应适当减轻杨某与王某的赔偿责任。据此对于刘某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法院认定杨某承担55%的赔偿责任，王某承担35%的赔偿责任，刘某自行承担10%的损失。最后，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刘某共21万多元。

说法

针对此案，海淀法院法官说，一般观念认为电动自行车为非机动车，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但是，如果电动车已经超出非机动车的标准，经鉴定为机动车，则在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比例承担时，可能会因为事故时电动车的车辆性质而改变责任比例的承担。

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一直沿用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其中，对电动自行车的重量和速度都有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整车重量不大于40公斤、电动机功率不大于240W。但现实中大量电动自行车都超重、超速。而这些超重、超速的电动自行车，已经符合摩托车的标准，属于机动车。

本案中，杨某驾驶的电动车经鉴定为：电动车由电池动力驱动，在无动力电池的状态下，其质量已经达到50.95公斤，已经超出了电动自行车的标准，符合摩托车的标准，属于机动车。据此法院按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处理审理了此案。

现实中因种种原因，骑超出非机动车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出行违章，也许不会被按机动车违章受到处罚，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且被告上法庭，其超重、超速电动自行车就会变成机动车，到时，驾驶人就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整合 职工待岗第一个月应发工资

□颜东岳

周女士等人是一家公司的职工。两个月前，公司鉴于周女士等人所在部门的一些工作职能与另外两个部门之间存在重叠、交叉之处，甚至导致不时出现相互推诿、相互扯皮、相互倾轧、效率低下的现象，遂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对三个部门进行整合，重新组建一个新的部门统一行使相应职权。整合试运行期间，只留60%的人员上岗，其余一律暂时离岗，回家等候通知。近日，周女士等人虽被通知在新的岗位上上班，但公司却拒绝向周女士等人支付离岗待工期间的工资，理由是周女士等人待岗期间既没有为公司提供任何劳动，也

没有为公司创造任何效益，依据按劳付酬原则，周女士等人自然无权索要。公司的说法对吗？

说法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周女士等人有权要求公司在待岗的第一个月，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第二个月支付生活费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

劳动者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第74条也分别规定：“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由企业依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其生活费，生活费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下岗待工人员重新就业的，企业应停发其生活费。”“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即对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导致

的待岗，不能片面、机械地理解按劳付酬原则，错误采取没有提供劳动便拒绝支付工资的做法，而是照样必须做到：首先，在第一个月，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全额发放工资；其次，从第二个月起，单位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也即按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基本生活费并办理社会保险。

本案中，周女士等人之所以离岗待工，是因为公司自身进行部门整合并开展试运行，即完全源自公司的决定，跟周女士等人没有任何关联，故对于周女士等人来说，明显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